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备忘录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齐晓忠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既定的标准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齐晓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